

便簽 日期：112年11月30日
單位：主計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本校執行農業部112年度單位預算(或特別預算)各項補助計畫及自辦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切實於時限內辦理。
- 二、文陳閱後，公告於內、外部電子公佈欄及本室網頁。
- 三、請各計畫主持人確實依函示規定辦理。

會辦單位： 計畫業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辦事員 張苑汝 112. 11. 30 組長 廖珮琴 1130 專門委員 張桂枝 1130 主計室主任 孫秀鳳 1130	計畫業務組 行政辦事員 趙芷瑋 112. 11. 30 副教授兼組長 江信毅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乙) 112. 12. 01	秘書 蕭美香 國立中興大學 詹富智(乙) 校長 112. 12. 01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宥言
電話：(02)2312-4629
傳真：(02)2312-3352
電子信箱：yuyen@moa.gov.tw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會字第1120122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單位執行本部112年度單位預算（或特別預算）各項補助計畫及自辦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切實於時限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即檢視所執行之各項計畫，所有支出均應於12月底前取得憑證，辦理核銷，已執行完畢之計畫，請儘速辦理結案。
- 二、為減輕年底結算作業及收繳賸餘款工作負擔，計畫經費結算作業請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透過網路辦理（本部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操作手冊可於該系統首頁自行下載參閱。
- 三、請確實依照手冊說明上網登打預算執行資料（計畫如有編列配合款者，務請填報支用情形），列印會計報告（一式3聯，格式如附件1）、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一式3聯，格式如附件2，如無配合款者免）及繳款單（格式如附件3，如無賸餘款或其他衍生收入者免），並於113年1月5日前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部專戶，本部不再收受繳交支票或收入退還書；收款後本部亦不再另寄收據，請以繳款單存根聯或匯款單第2聯代替。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1、2聯用印後請寄送本部，未如期繳送者，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 四、為配合計畫結帳期限，計畫內約（聘）僱人員，如符合112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請在年度結束前將獎金結算，無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33條規定，以紙本文辦理。



第1頁 共2頁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54869

199
5

須申請展延經費。本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6條、第19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5條委託辦理之計畫，結算作業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五、貴單位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機關代碼為309270000Q；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洽詢電話如下：

(一)系統操作問題或忘記密碼：明昊公司彭康育(02) 8712-8958分機：12。

(二)經費結報問題：

1、一般性查詢：吳昱潔(02) 2312-2991#2280、林儀蓁(02) 2312-5809、沈秀鈴(02) 2312-5887。

2、綜合規劃司、資源永續利用司計畫：蔡慧珠(02) 2312-6915。

3、畜牧司、動物保護司計畫：劉宥言(02) 2312-4629。

4、農民輔導司計畫：陳怡靜(02) 2312-6904。

5、國際事務司計畫：周芷溶(02) 2312-4651。

6、農業科技司計畫：邱圓舒(02) 2312-6903。

7、統計處計畫：李怡潔(02) 2312-6914。

8、資訊司、秘書處計畫：吳思蓉(02) 2312-6908。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代理部長 陳駿季

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單位：
 日期：

一、本部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農業部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 (1)	實收或實支 累計金額(2)	差額 (3)=(1)-(2)	核定預算	實支累計 金額	
收入		農業部經費 撥款		(A)				
		展延款						
		合計		(B)		(D)	(E)	
結存(C)=(A)-(B)								

二、結算計畫衍生性收入應繳回金額(於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時填寫，如無衍生性收入免填，僅填上表即可)：

(一)計畫專戶利息收入須全數繳回：	
(二)計畫其他收入應按本部補助比例繳回：	
計畫其他收入(如銷貨收入、圖說費收入、沒入之廠商保證金、罰款收入、變賣以計畫經費購買之物品及廢料收入、門票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等)	
減：配合款超支部分(E)-(D)(負數應填0)	
小計(負數僅顯示0)	
乘：本部補助比例〔(B)/(B)+(E)〕	
應繳回金額	
合計	(F)
三、繳入校務基金或科學研究基金金額	(G)
四、應繳回總額(C)+(F)-(G)	

製表員：

計畫執行人：

單位首長：

主辦會計：

備註：

- (1)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
- (2)預算科目如經本部核准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部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 (3)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
- (4)本報告應於計畫結束時編製。
- (5)研發成果收入依「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繳回。
- (6)變賣以計畫經費購買之財產收入依本部規定處理，不於本部計報告呈現。

附件三

[公務計畫 - 計畫賸餘款繳款單]

農業部計畫賸餘款繳款單		105年7月6日 下午02:55:05	
存款戶名：農業部303專戶		帳號及戶名	執行機關(一)
帳號	中國信託商銀 請執行社代收 7 交易，轉入帳號： 81258050050013		金額
新台幣 零億零仟零佰零拾貳萬叁仟捌佰伍拾肆元整		NT\$23,854	
繳款人資料	執行機關(一)		印
機器印證欄	畫面上之繳款單號為範例，請勿使用		
證明用字號			(收款行務必蓋章)
本存款單由臨櫃局留存保管五年		第一聯 收款行留存	第二聯 收款單位收執聯
農業部計畫賸餘款繳款單		81258050050013	
105年度		81258050050013	
繳款單位：執行機關(一)		經辦行局章戳 (收款行務必蓋章)	
計畫名稱：105年度國際茶業博覽會展示計畫(二)等2個計畫			
繳款金額：NT\$23,854			
第三聯 繳款人存根(代位據)			
注 意 事 項	1. 繳款單列印後，請儘速赴銀行繳納，繳款時請先行確認存款戶名(農業部303專戶)正確無誤。 2. 繳款填路：(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持繳款單臨櫃繳款。 (2)其他金融機構：逕寄匯款單逕行匯款(請匯入中國信託忠孝分行，帳號(同繳款單轉入帳號)，戶名：農業部303專戶)。 3. 不同款項匯款，所印匯款單之轉入帳號均不同，繳款時請注意。 4. 跨時行匯款者，請於匯款單上註明計畫名稱或編號，繳款後請保留蓋有金融機構收款章之匯款單據備查，本會不再另寄收款收據。		
			公務計畫匯款

註：(1)印出繳款單後，在臨櫃繳款或匯款前請詳細閱讀此單之「注意事項 1-4 點」。
 (2)印出繳款單後，若於繳款前刪除此繳款單則務必將已印出的繳款單「作廢」。
 (若修改會報後有賸餘款時請務必再新增一份繳款單)